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科企金〔2019〕3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组织开展 2019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 企业遴选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经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8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和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新增企业遴选

（一）新增企业遴选要求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在符合《行动计划》遴选标准的基础上，还要着重把握以下几点：

1.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四部委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执行。

2. 应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为重点。

3. 应遴选具有较强创新能力、高成长、良好发展潜力和后劲、良好市场前景，在当地行业内有代表性和领头示范作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 2019 年新增遴选的企业，其上年度营业收入、科技人员占比、资产负债率等以 2018 年数据为准；近 3 年是指 2016 至 2018 年，如企业注册成立未满 3 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二）报送与认定程序

1. 2019 年新增遴选的，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福建省科

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申请书》(附件 2)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已入库企业无需再填报。

2.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科技、发改、工信、财政部门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工作部署,遴选确定培育名单(名单应含当地挂钩责任领导)。具体遴选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

3. 培育名单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省科技厅负责。

4. 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对各地报送的企业名单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进入“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并予发文公布,享受培育政策。

二、已入库培育企业信息收集报送

1. 已入库企业经培育发展,其规模若超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上限的,仍视为符合遴选标准,继续留库培育。

2. 对极少数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可予以取消,报送附件 3。

3. 企业名称变更和挂钩领导等重要情况变更,报送附件 4。

4. 企业成长情况调查统计,报送附件 5、6。

5. 企业扶持措施落实情况,报送附件 7。

三、报送时间和要求

各设区市请于3月31日前向省科技厅报送相关材料,包括:

1. 报送函;
2. 2019 年新增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名单;
3.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申请书;
4. 已入库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资格取消表;
5. 已入库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重要情况变更表;
6. 已入库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成长情况调查汇总表;
7. 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扶持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企业申请书及附件的纸质材料留存各设区市备查,上报电子文档;新增培育名单、资格取消表、企业重要情况变更表、成长情况调查汇总表均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扶持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上报各企业的电子文档,文档名为企业入库证书编号(年号+四位数公告序号),如20160001等。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创新资金管理中心。

电 话: 0591-87801806

电子邮箱: cxzj@fjkjt.gov.cn

- 附件：1. 2019 年新增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名单
2.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申请书
3. 已入库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取消资格表
4. 已入库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重要情况变表
5. 已入库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成长情况调查汇总表
6. 已入库福建省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成长情况调查表
7. 已入库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扶持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19 年 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

2019年新增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名单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业领域	从业人员总数 (人)	从事研发和技术活动科技人员占比 (%)	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产品销售占比 (%)	近3年研发投入占比 (%)	是否建有研发机构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件)	资产负债率 (%)	企业特性	企业属地 (市县区)	挂钩领导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2																
3																
4																
5																
6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申请书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建省科技厅编制
二〇一六年制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地区			市 县（区）			
地 址								邮编		
法定 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身份证 号码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电子 邮箱				
企业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企 业 类 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合作企业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联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其它									
主营产品 （服务） 所属产业 领域	☐ 新一代信息 ☐ 新材料 ☐ 高端装备制造 ☐ 节能环保 ☐ 新能源 ☐ 生物与新医药 ☐ 海洋高新 ☐ 新能源汽车 ☐ 其他									
企业经营 场所面积	自有面积： 平方米；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从业人员总数	(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 活动的科技人员数/占比			(人) %			
有否建立 研发机构		研发机构 负责人		研发机构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企业特性（多 选）	1. 创新型（试点）企业 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 6. 国家高新区内企业 3. 高成长企业 7. 孵化器内企业 4. 科技型企业 8. 其他									

二、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汇总表

序号	自主知识产权 （专有技术）名称	类别	授权时间	授权号	获得方式	备注

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	%	%
净利润				
缴税总额				
出口总额（万美元）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		
3 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		
总资产				
总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	%	%
研究开发费用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占销售收入总额比		%		
特殊情况说明：				

四、企业管理与经营情况

（500 字内，包括主要产品、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组织结构、领军人物、管理团队、创新能力建设和今后发展思路等）

五、附件材料

1. 近三年财务 3 报表（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表）
2. 知识产权相关证明（共 份，及证明名称）
3. 企业特性相关证明（共 份，及证明名称）

说明：以上附件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与本申请书装订成册。

六、申报企业承诺与签章

本企业承诺：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已入库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取消资格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消原因
1			
2			
3			
4			
5			
6			
7			

联系人：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重要信息变更情况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内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1					
2					
3					
4					
5					
6					
7					

联系人：

电话：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成长情况调查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2017年				2018年			
			研究开发费 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缴税总额	研究开发费 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缴税总额
1										
2										
3										
4										
5										
6										
7										

联系人：

电话：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成长情况调查表
(企业填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缴税总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已入库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扶持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入库年度:

入库编号:

企业名称: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扶持措施		是否享受 相关的扶 持措施 (是/否)	获扶持具 体数量(次 /项/万元)
一级扶持措 施	二级扶持措施		
(一) 优化 发展环境	1. 发展项目优先列入省、设区市重点建设计划。		
	2. 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生产许可、用地、环保、外贸、资质资格认定、海关、检验检疫等审批核准手续全部纳入网上审批、限时办结。指导培育对象用好用足国家及我省已出台的惠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培育对象的困难和问题。		
(二) 加大 研发支持力 度	3. 独立或联合申报国家和我省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开发专项、技术改造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或优先立项支持。		
	4. 优先推荐参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5. 加强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辅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175%) 在税前摊销		
	6. 财政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给予同量资金奖励,从省级设立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中安排。		

	6. 落实进口设备免税和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免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购进或自制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发生的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对投资鼓励类项目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省级财政按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5%给予补助，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惠政策可予以叠加。		
	7. 省级科技创新券优先对培育对象围绕自身研发项目而对外委托的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法律咨询、创业培训等科技创新服务予以补助，每年最高20万元。		
(三) 加快研发机构建设	8. 对组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或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的六条措施予以奖励。		
	9. 对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奖励。		
	10. 牵头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其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与科研机构享受同等政策支持。支持建设由培育对象牵头、产学研用充分结合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四) 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11. 优先支持在“6•18”及海峡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发布产业技术需求，推动企业对接新技术成果。		
	12. 对在我省转移转化的重大成果项目，采取后补助和常规项目资助相结合的方式，分阶段（技术成果购买、中间试验、工业性生产试验、重大产品或装备产业化）给予资金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总额可达2000万元。		

(五) 支持市场开拓	13. 落实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措施，鼓励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按相关规定予以展位费补助。培育对象为规模以上工业制造业企业的，参与省外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并单个中标合同金额600万元以上，且实际履行合同收付款项已达到合同总金额60%以上的，按合同金额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同一项目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签约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14. 鼓励使用培育对象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销售价格60%、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销售价格30%对生产企业及用户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15. 培育对象并购国外高端品牌的，按并购金额的5%给予补助，单项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16. 鼓励培育对象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主导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每项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		
	17. 建立面向培育对象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亟需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建立培育对象维权援助机制，缩短侵权处理周期，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18. 培育对象以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信贷，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贴息资助，资助比例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50%予以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积极开展专利保险服务，支持培育对象对核心专利进行投保，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19. 培育对象购买高等学校、科研单位职务发明专利，单项技术交易额为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并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按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入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培育对象在安排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七) 强化 创新人才支 撑	20. 支持培育对象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先支持培育对象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1. 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人才兴企工程，推动和引导培育对象用好用足人才政策。引导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基金优先投向高层次人才领办的优秀项目，试行“一项目一议”“一团队一议”的支持办法，探索“重大项目+高端团队”的引才聚才方式。加大对培育对象聘任“985工程”“211工程”高校工科类毕业生的支持力度。支持高端外国专家以多种形式服务培育对象。		
	22. 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骨干带领团队参与培育对象协同创新，并给予科研项目优先立项支持。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赴培育对象创业，经同意离岗者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		
(八) 健全 科技金融服 务体系	23. 扶持企业进入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各项政策，优先支持培育对象。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对培育对象进行股权投资。		
	24. 优先对符合条件的培育对象的科技保险费用予以补贴。		
	25. 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福建赛区）暨福建创新创业大赛，加大奖金、科技项目立项、投融资服务、孵化器入住等优惠配套政策，引导创投等社会资源投资培育对象。		
	26. 推进银行组建科技专业支行等各类科技专营服务机构，建立对培育对象的单独授信评审机制，提供投贷联动金融服务，创新股权质押贷款等各类金融产品。		

27. 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优先对培育对象提供融资担保，各地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对培育对象的担保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可适当提高再担保代偿比例。支持设立科技专业担保公司，优先纳入省再担保公司合作对象范围。		
28. 强化培育对象上市辅导，支持培育对象改制上市融资。对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对象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后补助奖励。		

说明：本表各项内容均指入库后情况，2016年入库的填报期2016-2018年, 2017年入库的填报期2017-2018年, 2018年入库的填报期2018年